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

- (1) 修訂關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及
- (2) 終止TW諮詢協議
之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44%。收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Glorify及TWB Holdings分別持有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30%。

匯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於收購完成時，Glorify與TWB Holdings就(其中包括)匯達的營運訂立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Glorify有權購買TWB Holdings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剩餘的匯達股份。倘Glorify未於五年認購期權期間內悉數行使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則TWB Holdings有權於兩年認沽期權期間內(該期間將於認購期權期間結束後開始)要求Glorify購買其當時持有匯達股份，惟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的最後一日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所有認沽期權股份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作為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據以修訂並重述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以致：

- (1) 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應予終止；
- (2) 本集團（透過Glorify）就匯達股份的未來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3) 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的TW諮詢協議應予終止。

任何訂約方均不就訂立或根據該修訂契據支付任何代價或溢價。

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終止後，本集團不再有義務向TWB Holdings收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負債及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1,382,704,000港元及7,089,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及移除；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下降。

終止TW諮詢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氫氣諮詢及顧問協議，據此善水香港同意向匯達交通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顧問費用為每年20,000,000港元及每年的酌情花紅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鑒於匯達交通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領域不斷擴大的聯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TW諮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就終止TW諮詢協議，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各須按照本集團終止該期權應收及應付款項為基礎進行分類。由於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無須任何訂約方支付代價或溢價，該等終止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TWB Holdings為匯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各須如同該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然而，由於(i) TWB Holdings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

倘本集團決定行使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終止TW諮詢協議

於訂立TW諮詢協議時，善水香港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自收購完成後，TWB Holdings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善水香港作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乃為TWB Holdings的間接控股公司，為TWB Holdings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善水香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然而，由於TW諮詢協議的訂約雙方均無須就終止TW諮詢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終止TW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收購」)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44%。收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Glorify及TWB Holdings分別持有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30%。

匯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II. 建議修改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

緒言

於收購完成時，Glorify與TWB Holdings就(其中包括)匯達的營運訂立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Glorify有權(「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購買TWB Holdings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剩餘的匯達股份。倘Glorify未於五年認購期權期間內悉數行使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則TWB Holdings有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於兩年認沽期權期間內(該期間將於認購期權期間結束後開始)要求Glorify購買其當時持有匯達股份，惟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的最後一日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所有認沽期權股份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作為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並重述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以致：

- (1) 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應予終止；
- (2) 本集團(透過Glorify)就匯達股份的未來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及
- (3) 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的TW諮詢協議應予終止。

任何訂約方均不就訂立或根據該修訂契據支付任何代價或溢價。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i) Glorify
(ii) TWB Holdings

對二零二四年
股東協議的
主要修訂：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
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應予終止。

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

除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下有關匯達股份轉讓的現有限制以及須遵守慣常許可轉讓外^(附註1)，任何一方(漢思除外)向第三方轉讓所有(但非部分)的匯達股份還須受到Glorify購買該等匯達股份的優先購買權(「**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限制。

(附註1：一方可將其全部(但非部分)匯達股份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若一方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可轉讓予該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而不受到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及現有有關Glorify轉讓匯達股份的領售權及隨售權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修訂契據項下的
其他承諾：Glorify及TWB Holdings已承諾促成匯達交通及善水香港於修訂契據生效後終止TW諮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I. 終止TW諮詢協議」一節)。

III. 終止TW諮詢協議

緒言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氫氣諮詢及顧問協議(「**TW諮詢協議**」)，據此善水香港同意向匯達交通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匯達交通集團將其於香港的業務轉向使用綠能巴士，以及協助匯達交通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機遇)，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顧問費用為每年20,000,000港元及每年的酌情花紅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終止TW諮詢協議

鑒於匯達交通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領域不斷擴大的聯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TW諮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就終止TW諮詢協議，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補償。

IV. 訂立修訂契據的財務影響

目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Glorify就認沽期權股份的應付代價確認為負債，此乃Glorify收購非控股權益(即匯達餘下的30%權益)義務的現值。該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解除的折現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負債金額為1,382,704,000港元，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金額為7,08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負債的融資成本金額為23,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終止後，修訂契據生效前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將計入損益；此外，屆時將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因TWB Holdings於領售權或隨售權下應收最低代價而產生的衍生負債，據此，認沽期權股份的名義會計確認將停止且將被視作出售。由於本集團不再有義務自TWB Holdings收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且上述負債(連同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及移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下降。

V. 訂立修訂契據及終止TW諮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將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最後一天行使)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負債入賬，Glorify於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降低，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由於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屬於有關TWB Holdings所持匯達相關股份的商業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Glorify及TWB Holdings已同意同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然而，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使Glorify能夠維持對匯達未來所有權變更的控制權，並為Glorify提供收購所有相關匯達股份的選擇權。

終止TW諮詢協議使本集團可將其財務資源重新配置至其他業務機會，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繫，尋求戰略關係，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綠色能源行業的不斷增長並從中獲得競爭優勢。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終止TW諮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匯達交通、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匯達交通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城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並由匯達全資擁有，而匯達由Glorify及TWB Holdings分別持有70%及30%。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公共巴士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並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有關善水香港及TWB Holdings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TWB Holdings為一家共同投資公司，其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諮詢及最終擁有。善水香港為Templewater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實體，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張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Investec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軍英國。於二零零二年，該集團實施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其中Investec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nvestec Limited則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Investec Bank pl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nvestec plc及張先生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各自於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股權中擁有50%的實益權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各須按照本集團終止該期權應收及應付款項為基礎進行分類。由於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無須任何訂約方支付代價或溢價，該等終止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TWB Holdings為匯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各須如同該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被分類。然而，由於(i) TWB Holdings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及終止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

倘本集團決定行使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終止TW諮詢協議

於訂立TW諮詢協議時，善水香港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自收購完成後，TWB Holdings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善水香港作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乃為TWB Holdings的間接控股公司，為TWB Holdings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善水香港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然而，由於TW諮詢協議的訂約雙方均無須就終止TW諮詢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終止TW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鑒於其在Templewater的職位，已就批准修訂契據及終止TW諮詢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契據及終止TW諮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建議修改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建議修改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	指	Glorify及TWB Holdings於收購完成當日就匯達訂立的股東協議
「收購」	指	具有本公告「I.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修訂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II.建議修改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匯達」	指	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匯達股份」	指	匯達的普通股
「匯達交通」	指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五周年(包括該日)止期間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ify」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的優先購買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建議修改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修訂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VI.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善水香港及TWB Holdings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期間結束後的2年內期間
「認沽期權股份」	指	TWB Holdings於認沽期權期間所持有的匯達股份，根據二零二四年認沽期權(及替代認沽期權)條款，TWB Holdings有權要求Glorify購入該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lewater」或 「Templewater集團」	指	Templewater集團的公司、合夥企業及實體
「善水香港」	指	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諮詢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II.終止TW諮詢協議一緒言」一節賦予的涵義
「TWB Holdings」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